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69)

二零零六年年報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集團架構	3
主席報告書	4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7
董事會報告	8
企業管治報告	14
獨立核數師報告	21
綜合收益表	22
綜合資產負債表	23
資產負債表	24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26
財務報表附註	28
財務概要	56

執行董事

施江芳先生（*主席*）
廖元江先生（*董事總經理*）
陳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恒揚先生
于吉瑞先生
李曉偉女士

核數師

恒健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公司秘書

尹學成先生，*ACS, ACIS*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江門市
新會區
崖門鎮
崖西工業開發區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旺角
亞皆老街113號
25樓2513A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The Harbour Trust Co. Ltd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1787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
1803室

網址

http://www.finance.thestandard.com.hk/en/comp_detail_link.asp?code=0969

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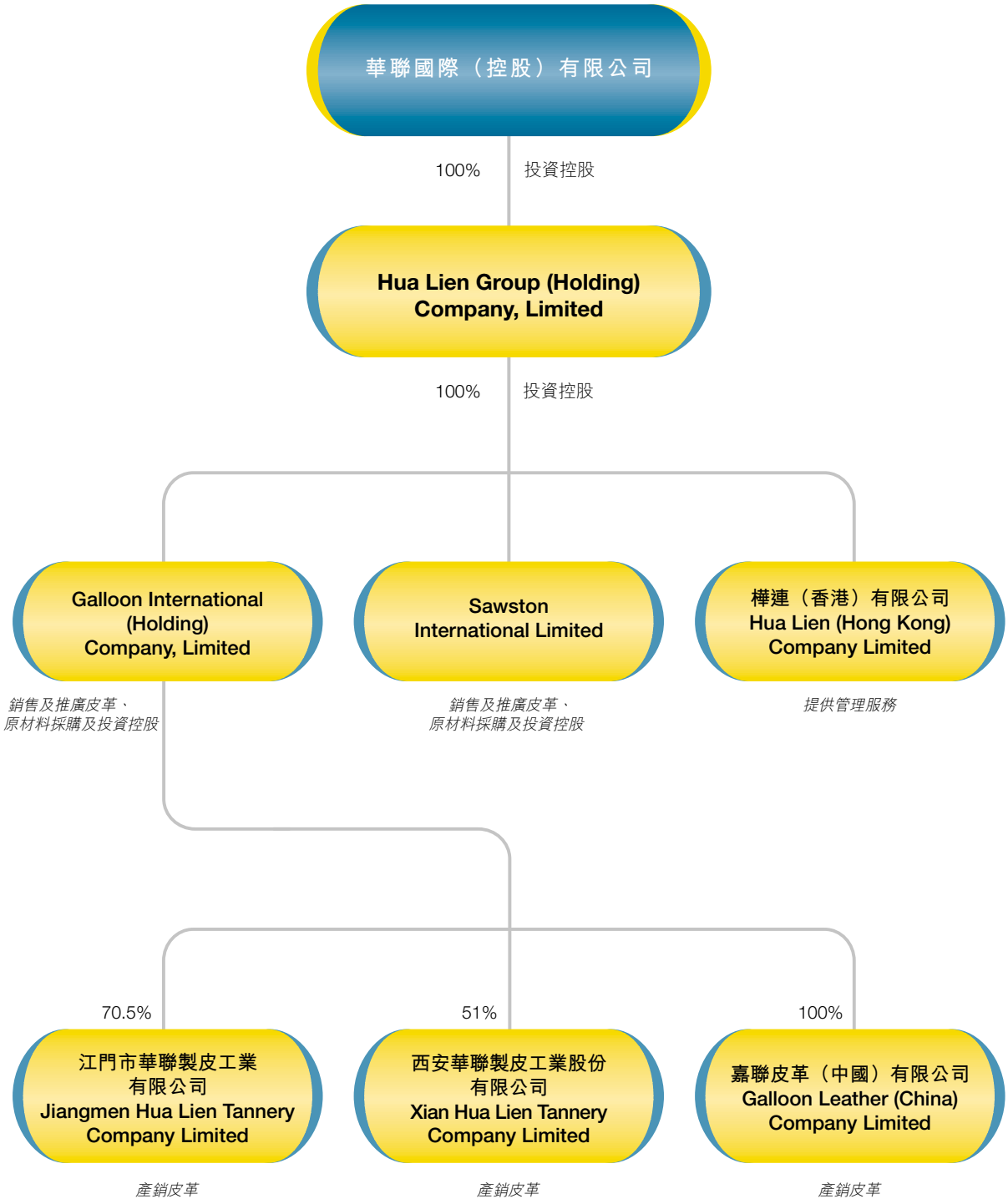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00%
投資控股
Hua Lien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100%
投資控股
Gallo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銷售及推廣皮革、原材料採購及投資控股
Sawst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銷售及推廣皮革、原材料採購及投資控股
樺連（香港）有限公司 Hua Lien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提供管理服務
70.5%
江門市華聯製皮工業有限公司 Jiangmen Hua Lien Tannery Company Limited
產銷皮革
51%
西安華聯製皮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ua Lien Tannery Company Limited
產銷皮革
100%
嘉聯皮革（中國）有限公司 Galloon Leather (China) Company Limited
產銷皮革

「本集團會繼續致力生產優質皮革，
以滿足市場需求，並超越客戶之期望。」

施江芳先生 主席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為港幣718,909,000元，較二零零五年之港幣874,629,000元下跌17.8%。營業額下跌主要由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西安生產廠房暫停運作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港幣73,362,000元，二零零五年則為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港幣3,585,000元。每股基本虧損為港幣10.68仙（二零零五年：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0.52仙）。年內虧損主要源自西安生產廠房暫停運作產生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以及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港幣112,000,000元。

地區市場分類方面，美國仍是本集團營業額之主要來源。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美國市場之營業額佔銷售總額79.3%，二零零五年則為87.9%；而中國市場之業務較二零零五年同期上升8.6%。誠如中期報告所述，有關轉變乃由於隨著美國訂單減少及本集團向中國客戶之銷售增加，本公司轉移焦點市場所致。於其他國家之分類業績上升，乃受惠於為東南亞其他皮革廠加工原牛皮革帶來收入。

著重品質，締造營業額及經營溢利。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年內，本集團主要依賴本集團經營業務所產生之內部資金以及由本集團主要往來銀行所提供之循環信貸融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借貸為港幣182,564,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港幣204,972,000元。總借貸中，港幣182,564,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04,614,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而港幣零元（二零零五年：港幣358,000元）則須於一年後償還。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權益達港幣644,451,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699,823,000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與負債比率（按本集團之總借貸除以股東資金之基準計算）為28.3%（二零零五年：29.3%）。

本集團之銷售額及採購額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計算。因此，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預期為微不足道。銀行借貸同樣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計算，而利息乃按浮動利率基準計算。本集團管理層將緊密注視利率波動，並將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將本集團之利率風險減至最低。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公司已向銀行作出擔保，以取得授予若干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信貸，合共約港幣10,0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47,000,000元）已被附屬公司動用。

根據一份由本集團與東亞銀行深圳分行協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之還款時間表，本集團已與該銀行就追討江門市華聯製皮工業有限公司（「江門華聯」）償還本金人民幣11,241,000元（約相當於港幣11,241,000元）連同應計利息之法律申索達成和解。

財務回顧（續）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合共約達港幣137,0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20,000,000元）之土地使用權預繳之租賃費、物業、廠房及設備、約港幣52,0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80,000,000元）之存貨以及約港幣1,5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0,000,000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多間銀行，以取得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向西安華聯製皮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華聯」）借出9,800,000美元之中國銀行西安分行接獲陝西省高級人民法院發出之令狀，授予該銀行合法權利凍結及暫押西安華聯之所有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應收賬款及銀行結餘。於結算日，中國銀行西安分行已暫押西安華聯之銀行賬戶、物業、廠房及機器以及存貨作為附加抵押品。由於西安華聯已暫停運作，並就資產計提全數撥備，因此遭暫押之資產於結算日並無賬面值。

僱員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台灣及中國僱有771名（二零零五年：1,106名）全職管理、行政及生產員工。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按個別員工表現以及按各區薪酬趨勢基準而釐訂，並將每年檢討。本公司亦設立購股權計劃，並為中國員工提供員工宿舍。

展望

供應方面，中國之原皮革及勞動成本之升勢將於二零零七年持續推高經營成本。需求方面，二零零七年首季之銷售額理想。本集團已與一間享譽全球之皮革廠簽訂新皮革加工安排，預期於二零零七年第三季帶來額外收入。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承董事會命
施江芳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

執行董事

施江芳先生，46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並於二零零一年五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江門市華聯制皮工業有限公司（「江門華聯」）執行副總經理。施先生在皮革業擁有逾22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二年十月加盟本集團。

廖元江先生，51歲，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本集團創辦人，亦身兼本集團總經理，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制訂公司政策及管理。廖先生於皮革業擁有逾27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二年十月加盟本集團。

陳玲女士，33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行銷資材部經理。陳女士於銷售及採購方面擁有逾11年豐富經驗。彼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加入本集團。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恒揚先生，53歲，持有台灣文化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九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前，傅先生已於一間台灣紡織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累積逾20年會計、財務及企業管理經驗。

于吉瑞先生，52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逾17年在台灣及中國從事銷售及市場推廣之經驗。

李曉偉女士，35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中國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累積逾6年經驗。

高層管理人員

尹學成先生，40歲，本集團財務長兼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整體會計及財務事務。尹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酒店及旅遊業管理榮譽學士學位、香港大學法律文憑，並取得甲等成績及供應鏈學會物流管理文憑。彼於核數及會計方面累積逾14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加盟本集團前曾於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任職，擁有逾4年國際會計師行工作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供應鏈學會會員。

董事會謹提呈彼等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業務為提供企業管理服務。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2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56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以約港幣600,000元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用以擴充業務。有關詳情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其他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包括實繳盈餘港幣468,576,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468,576,000元）及累積溢利港幣7,328,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7,780,000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合計約佔本集團總銷售額20%，而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8%。

年內，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合計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32%，而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11%。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年度內至本報告刊發之日，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施江芳先生
廖元江先生（「廖先生」）
陳玲女士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委任）
蔡禮任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恆揚先生
于吉瑞先生
李曉偉女士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99及116條，廖先生及李曉偉女士均依章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願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乃計至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所規定其輪值告退之日。

廖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最初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五日起計三年，其後繼續延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事前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在一年內必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方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本集團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頁「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該日所佔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如下：

董事名稱	實益擁有人	所持普通股數目 由受控制 企業持有 （附註）	總額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廖先生	–	363,500,039	363,500,039	52.96%
傅恆揚先生	216,000	–	216,000	0.03%

附註： 該等363,500,039股本公司普通股由廖先生擁有62.59%實益權益之Joyce Services Limited持有，廖先生因而被視為擁有該等普通股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廖先生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樺連（香港）有限公司之126,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該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權利及限制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廖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Hua Lien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以信託形式持有樺連（香港）有限公司之一股代理人普通股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證券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四日經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後採納,主要目的在於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該計劃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之董事會可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等合資格僱員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於未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該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可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0%。

凡接納購股權者,必須於邀約授出之日後三十日內接納,接納時須就每次授出支付港幣1元。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當日起至授出滿五週年期間隨時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決定,但不會低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當日之收市價、股份於緊接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或股份之面值,以三者之最高者為準。

自採納該計劃日期以來,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入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令本公司董事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之任何安排。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除「董事於證券之權益」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向本公司知會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相關權益或短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王碧昭	實益擁有人	48,826,000	7.1%

上文披露之權益指本公司股份中之長倉。

主要股東（續）

除本文所披露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東登記冊顯示，本公司並無獲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通知彼等擁有本公司股份中之相關權益或短倉。

關連交易

有關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西安華聯製皮工業有限公司（「西安華聯」）與西安華聯一名少數股東訂立租賃協議之須予披露關連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a)。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項由本集團訂立之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租賃協議條款。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作為關連交易而予以披露之其他交易。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從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法例內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以致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根據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供比較之市場統計數字，檢討本集團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所有薪酬之政策及架構。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有關計劃之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項下。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之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傅恆揚先生為委員會之主席。委員會之職責及工作概要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內。

薪酬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傅恆揚先生為委員會之主席。委員會之職責及工作概要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內。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續聘恒健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廖元江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公司確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重要性，及相信保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本公司之發展至關重要。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該守則，惟本報告稍後部份所討論之若干未遵例情況除外。

A. 董事

A.1 董事會

董事會透過指導及監督本公司狀況，共同地負責領導及監控本集團，以及推動本集團邁向成功。董事會制定本集團之方針及監察其管理人員之表現。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按該守則之規定約每季舉行一次會議，即合共舉行了四次定期會議。各董事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施江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主席）	4/4
廖元江先生	4/4
蔡禮任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	1/4
陳玲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3/4
傅恆揚先生	4/4
于吉瑞先生	4/4
李曉偉女士	4/4

A.2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由不同人士擔任。施江芳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而廖元江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主席擔當董事會之領導角色，並負責整體策略規劃及企業發展，而董事總經理則負責制定政策和企業管理，藉此執行經董事會批准之策略。

A.3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施江芳先生（董事會主席）、廖元江先生（董事總經理）及陳玲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傅恆揚先生、于吉瑞先生及李曉偉女士。各董事之履歷簡介（載於第7頁）充分顯示董事會具有衡稱之技能和經驗。

A. 董事（續）

A.4 委任、重選及撤換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及須膺選連任。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然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

本公司現時並無提名委員會。為保持具衡稱技能和經驗之優秀董事會，董事會於有需要時將物色具合適資歷之人選出任董事。董事將考慮合資格人選之經驗、資歷和其他有關因素，包括上市規則第3.08條及3.09條，以及第3.13條（倘屬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載列之準則。年內，董事會已考慮並批准委任一名額外執行董事。

A.5 董事之職責

新委任之董事於首度獲委任時已接受全面之正式介紹，各董事將持續獲得提供有關監管規定、本集團之商業活動及發展之最新資料，以便彼等履行其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彼等對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和行為標準等事項提供獨立判斷。在關連交易牽涉潛在利益衝突時，彼等將作出領導。彼等亦是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過對全體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聲明彼等於整個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

A. 董事（續）

A.6 資訊的提供和接觸

就定期董事會會議而言，會議之議程和相關董事會文件於會議議定舉行日期前至少三天送呈予所有董事。

管理人員有責任向董事會和一眾委員會及時地提供足夠資料，讓各成員作出知情決定。各董事均可獨立和個別地接觸本集團之高層管理人員，以取得管理人員主動提供以外之資料，及於有需要時作出進一步查詢。

B. 董事和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

B.1. 薪酬水平和組合及披露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成立。薪酬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傅恆揚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主要職能為向董事會建議有關本集團董事和高層管理人員所有薪酬之政策和架構。薪酬委員會採納守則條文B.1.3.為權責範圍。

於年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之情況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傅恆揚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1/1
于吉瑞先生	1/1
李曉偉女士	1/1

薪酬委員會主席將於會後向董事會報告薪酬委員會之發現和建議。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考慮並批准本集團之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已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並參照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現行方案，考慮執行董事之薪酬方案。按個別基準披露之各董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C. 問責性和審核

C.1 財務報告

管理人員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解釋和資料，讓董事會於審批前對財務和其他資料先行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知悉彼等須負責編製真實和公平地提供本集團財務狀況之財務報表。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確定性，涉及本集團能否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狀況，故董事會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外部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之責任為根據彼等之審核，對該等由董事會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表達獨立意見，並僅向本公司全體股東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

C.2 內部監控

董事會須負責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和檢討其有效性。透過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已檢討該系統之有效性。迄今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乏善之處。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亦無任何重大方面可能對本公司股東造成影響。

C. 問責性和審核（續）

C.3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為傅恆揚先生，傅先生在會計和財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對財務申報程序和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提供獨立檢討和監察。其職權範圍已作檢討，以包括守則條文C.3.3所述之各項規定。

於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之情況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傅恆揚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2/2
于吉瑞先生	2/2
李曉偉女士	2/2

以下為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已履行工作之概要：

1. 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年度業績公佈，並建議董事會作出批准；及

2. 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及中期業績公佈，並建議董事會作出批准。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審核委員會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年度業績公佈，並建議董事會作出批准。

審核委員會建議續聘恒健會計師行為二零零七年度本集團之外部核數師，而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相關決議案供本公司股東考慮及尋求彼等批准。

C. 問責性和審核（續）

C.4 已付／應付本集團核數師之費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付／應付本集團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之費用如下：

	港幣千元
已提供服務	
－核數服務	380
－非核數服務	–
	380

D. 董事會之委派

D.1 管理人員之職能

董事會須負責釐定整體策略和企業發展，及確保業務營運受到適當監察。董事會保留權力決定本集團所有政策事宜及各項重大交易。

董事會把日常營運委派予總經理和部門主管處理，彼等須對有關本集團營運之不同事宜承擔責任。

D.2.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於整個年度均設有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事務之具體事宜。該等委員會各自均設有職權範圍，該等職權範圍清晰地闡釋彼等之權力和職責。該等委員會之主席將於會後向董事會報告該等委員會之發現和建議。所有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均會送呈董事會，供董事會作參考之用。

E. 與股東之溝通

E.1 有效之溝通

本集團鼓勵股東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會向彼等提供至少二十一天通知期。董事會主席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本公司股東之提問。

股東週年大會上會提呈有關各項重大獨立事項（包括個別董事選舉）之獨立決議案。

E.2 以表決方式投票

要求以表決方式投票之權利，將載列就二零零七年六月舉行之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而將於五月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

恒健會計師行
HLM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oom 305, Arion Commercial Centre
2-12 Queen's Road West, Hong Kong
香港皇后大道西2-12號聯發商業中心305室
Tel 電話: (852) 3103 6980
Fax傳真: (852) 3104 0170
E-mail電郵: hlm@hlm.biz.com.hk

致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刊於第22至第55頁之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闡釋附註。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資料。此項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關於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呈列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而產生)之財務報表之內部監控、挑選及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以及作出情況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表達意見並向 閣下(作為法團)報告,除此以外不得用於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本核數師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是次審核工作。有關準則規定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定,而規劃及進行審核之目的為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涉及進行取得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中金額及披露事項之審核憑證之程序。所選擇之程序會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於評估有關風險時,核數師會考慮關於該實體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之內部監控,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合適之審核程序,惟並非旨在發表有關該實體內部監控是否有效之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所用之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董事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之審核憑證足以及適合用作吾等審核意見之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 貴集團虧損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恒健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718,909**	874,629
銷售成本		**(694,855)**	(832,005)
毛利		**24,054**	42,624
其他經營收入		**14,565**	5,562
分銷成本		**(408)**	(720)
行政費用		**(31,786)**	(25,555)
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及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6	**(112,242)**	–
經營(虧損)溢利	7	**(105,817)**	21,911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8,619)**	(10,271)
税前(虧損)溢利		**(114,436)**	11,640
所得税收入(支出)	10	**1,597**	(3,414)
本年度(虧損)溢利		**(112,839)**	8,226
應佔方: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73,362)**	3,585
少數股東權益		**(39,477)**	4,641
		(112,839)	8,226
股息	11	**–**	–
每股(虧損)盈利(仙)	12	**(10.68)**	0.52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21,065**	270,562
土地使用權之預繳租賃費	14	**43,441**	41,948
遞延稅項資產	16	**27,560**	22,653
		292,066	335,163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86,173**	245,6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444,483**	436,166
土地使用權之預繳租賃費	14	**1,024**	966
抵押銀行存款	22(iii)	**1,500**	10,100
銀行結存及現金	19	**13,107**	35,816
		646,287	728,67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78,825**	80,998
一名董事之貸款	21	**16,832**	16,848
稅務負債		**11,799**	12,850
欠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1,786**	1,165
銀行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	22	**182,564**	204,614
		291,806	316,475
流動資產淨值		**354,481**	412,20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46,547**	747,364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須於一年後償還	22	**–**	358
資產淨值		**646,547**	747,00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68,640**	68,640
儲備		**575,811**	631,183
股東應佔權益		**644,451**	699,823
少數股東權益		**2,096**	47,183
總權益		**646,547**	747,006

第22至55頁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廖元江
董事

施江芳
董事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息	15	**547,331**	547,262
流動資產			
銀行結存及現金		**22**	2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813**	814
一名董事之貸款		**317**	227
欠附屬公司款項		**1,679**	1,247
		2,809	2,288
流動負債淨額		**(2,787)**	(2,266)
資產淨值		**544,544**	544,99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68,640**	68,640
儲備	24	**475,904**	476,356
股東資金		**544,544**	544,996

廖元江
董事

施江芳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換算儲備	商譽儲備	特別儲備（附註i）	中國法定儲備（附註ii）	累計溢利	總計	少數股東權益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68,640	6,480	(24,509)	238,966	20,266	386,378	696,221	47,834	744,055
轉撥	–	–	–	–	1,030	(1,030)	–	–	–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兑差額	–	17	–	–	–	–	17	–	17
本年度純利	–	–	–	–	–	3,585	3,585	4,641	8,226
預定分派	–	–	–	–	–	–	–	(5,292)	(5,29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68,640	6,497	(24,509)	238,966	21,296	388,933	699,823	47,183	747,006
轉撥	–	–	–	–	614	(614)	–	–	–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兑差額	–	17,990	–	–	–	–	17,990	–	17,990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	(73,362)	(73,362)	(39,477)	(112,839)
預定分派	–	–	–	–	–	–	–	(5,610)	(5,61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640	24,487	(24,509)	238,966	21,910	314,957	644,451	2,096	646,547

附註：

(i)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乃指根據二零零零年進行之集團重組，以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股本面值交換所收購之Hua Lien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之股本面值之差額。

(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外資企業之有關法律及法規規定，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為三項儲備金撥備，即法定盈餘公積金、企業發展基金以及員工福利及獎勵金。該等儲備金之撥款乃由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之除稅後純利撥出，金額及分配基準每年由其有關之董事會決定。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作彌補中國附屬公司去年之虧損（如有）以及可透過資本化發行轉換成股本。企業發展基金則透過資本化用作擴充中國附屬公司之資本基礎。員工福利及獎勵金乃用作員工福利及獎金之未來開支之儲備。

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企業發展基金之撥款反映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股東資金下之中國法定儲備一項。然而，員工福利及獎勵金之撥款則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而未動用部分則列作流動負債。

(iii) 江門市華聯製皮工業有限公司之合營方於整個合作合營期可獲得預定分派。該等預定分派之詳情載於附註26(c)。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經營(虧損)溢利	**(114,436)**	11,640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及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12,242**	–
呆壞賬撥備淨額	**11,912**	2,217
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撥回	**(847)**	(65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34,398**	40,694
預繳租賃費之攤銷	**1,024**	9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47**	74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233
利息收入	**(639)**	(466)
利息開支	**8,619**	10,27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52,420**	65,637
存貨減少	**10,870**	11,55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59,772)**	(107,477)
應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減少	**621**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173)**	43,806
應付票據減少	**–**	(15,486)
欠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增加	**–**	1,020
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	**1,966**	(943)
已付香港利得稅	**(25)**	–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3,158)**	(4,566)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217)**	(5,509)
投資活動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626)**	(1,456)
已收利息	**639**	466
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8,600**	3,1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2**	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625**	2,13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融資活動		
償還借貸	**(104,415)**	(100,130)
付予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股息	**(5,610)**	(5,292)
已付利息	**(8,619)**	(10,271)
所籌得銀行借貸	**75,500**	123,059
向一名董事借貸淨額	**(16)**	1,561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3,160)**	8,92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35,752)**	5,554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0,869**	25,298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17,990**	1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3,107**	30,86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指：		
銀行結存及現金	**13,107**	35,816
銀行透支	**–**	(4,947)
	13,107	30,869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而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九龍旺角亞皆老街113號25樓2513A室。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Joyce Services Limited（「Joyce」）。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0。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報，而港幣乃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其後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多項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報方法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之董事預計，應用此等新準則、修訂或詮釋並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資本披露[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1]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脹經濟體系中之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法[2]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3]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新評估內在衍生工具[4]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5]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並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編製。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每年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自其收購生效日起或截至其出售生效日止（按適用者）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商譽

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當日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之差額。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乃計入無形資產。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實體之損益包括與該售出實體有關之商譽賬面值。

於過往年度，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計入儲備。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不會於出售或出現減值時在損益重列及確認有關商譽。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內就供應予外面客戶貨品減去退貨及折扣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收入確認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貨品送出及所有權移交後確認。

利息收入參照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累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積折舊、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在建工程乃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包括該等項目應佔之全部建築支出及其他直接成本。在建工程在工程竣工及該資產可供使用前不計折舊。已竣工建築工程之成本值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中之適當類別。

土地使用權成本於使用權年期內以直線法予以攤銷。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其他項目之估計使用期內，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作出折舊以撇銷其成本：

樓宇	2%-5%
廠房及機器	10%
傢俬及設備	20%-25%
汽車	20%

出售或報廢資產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確定為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並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評估其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虧損。當估計資產之可收回值低於賬面值，其賬面值即時被減至可收回值，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

於隨後撥回減值虧損時，資產之賬面值乃調高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值，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可高於該資產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前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中所報純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收益表內從未課稅及扣稅項目。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差額而須支付或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若於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交易中，因商譽（或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除非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而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並會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從綜合收益表扣除或計入綜合收益表，除非遞延稅項關乎直接從權益扣除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如與同一課稅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時則須對銷，而本集團計劃以淨額基準處理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

外幣

以港幣以外貨幣進行之交易最初按交易日期之匯率記錄入賬。以該等貨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換算。匯兑產生之盈虧乃計入本年度之純利或虧損淨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於綜合賬目時，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現行匯率換算。收入及支出項目按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匯兑差額（如有）列作權益並撥入本集團之換算儲備。該等換算差額於業務出售之期間內確認為收入或支出。

經營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均由出租人保留之租約均入賬列為經營租約。經營租約下應付租金已於有關租約期間以直線法自收益表內扣除。

退休福利成本

支付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供款於到期支付時入賬列為支出。

分類報告

分類指本集團可予區分之組成部分，即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分類（業務分類），或於特定經濟環境提供產品或服務之分類（地區分類），而每個分類承受之風險及所得之回報均與其他分類有所不同。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系統，本集團已就此等財務報表選擇以業務分類資料作為主要報告形式，而地區分類資料則為次要報告形式。

分類收益、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一個分類直接應佔之項目及可合理分配至該分類之項目。分類收益、支出、資產及負債乃於綜合賬項時抵銷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前釐定，惟該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須於單一分類內之集團實體之間抵銷。分類間定價乃以其他外界人士可獲之類似條款為基礎。

分類資本開支為於收購預期可用超過一期之有形及無形分類資產之期間內產生之總成本。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金融及公司資產、計息貸款、借貸、稅項結餘、公司及融資開支。

4.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令本集團承受多類財務風險：市價（包括貨幣風險、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難以預測之性質，並力求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造成之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a)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及本集團所發行之財務擔保，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乃因附註22(v)所披露之或然負債金額而產生。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之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審批信貸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跟進收回逾期債項之情況。此外，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檢討各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低。

由於流動資金之對手方為具有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有關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由於信貸風險分散於多名對手方及客戶，故本集團並無過份集中之信貸風險。

(b)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會監督及維持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處於管理層認為充足之水平，以撥付本集團之營運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會管理動用借貸之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本集團倚賴借貸作為主要流動資金來源。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之未動用透支及短期銀行貸款信貸分別約為港幣零元（二零零五年：港幣零元）及港幣2,0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5,000,000元）。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現金流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關於浮息借貸（此等借貸之詳情見附註22）。本集團之政策為將借貸保持以浮息計息，以將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減至最低。

(d)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為資產值將因外匯匯率有變而波動之風險。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幣、人民幣或美元計值，故並無重大貨幣風險。

(e) 公允價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到期日甚短，故此等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本集團認為，此等資產及負債按與公允價值相若之金額計入資產負債表。

5. 業務及地區分類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決定以地區分類作為其主要呈報方式。

業務分類

本集團僅從事製造及銷售皮革。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對經營溢利之貢獻及資產均來自此業務分類。

5. 業務及地區分類(續)

地區分類

本集團按客戶之地區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有關地區主要位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中國。

有關該等地區市場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美國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570,103**	**148,806**	**–**	**718,909**
業績				
分類業績	**1,833**	**(111,666)**	**4,016**	**(105,817)**
融資支出				**(8,619)**
稅前虧損				**(114,436)**
所得稅收入				**1,597**
本年度虧損				**(112,839)**

按客戶地區分佈分析之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美國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72,723**	**12,410**	**–**	**185,133**
未分配資產				**753,220**
綜合總資產				**938,353**
負債				
未分配負債				**291,806**
其他資料				
呆壞賬撥備淨額	**6,859**	**5,053**	**–**	**11,912**

5. 業務及地區分類（續）

地區分類（續）

二零零五年

	美國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768,903	105,726	–	874,629
業績				
分類業績	19,755	2,004	152	21,911
融資支出				(10,271)
稅前溢利				11,640
所得稅支出				(3,414)
本年度溢利				8,226

按客戶地區分佈分析之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美國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216,786	14,550	–	231,336
未分配資產				832,503
綜合總資產				1,063,839
負債				
未分配負債				316,833
其他資料				
呆壞賬撥備淨額	1,807	410	–	2,217

5. 業務及地區分類（續）

地區分類（續）

除按客戶之地區分佈分析外，按資產及負債所在地區分析之綜合分類資產及資本開支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分類資產之賬面值		資本開支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	**5,384**	14,516	**–**	5
中國其他地方	**905,409**	1,026,670	**626**	1,451
	910,793	1,041,186	**626**	1,456

6. 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及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董事會宣佈，由於西安市人民政府發出通告，西安生產廠房（「西安華聯」）已暫停運作。根據該通告，政府鼓勵位於西安生產廠房所在地區之企業遷往西安其他新工業區及物流區，以符合政府之市鎮重建計劃。於結算日，本集團仍與相關政府機關就有關重置廠房之賠償金額進行磋商，並於西安物色其他可興建新生產廠房之地區。鑑於有關磋商無甚進展，故目前難以預計由重置廠房至新生產廠房全面投產所需之時間。董事會預期或需時兩至三年或以上。

鑑於西安華聯未來須進行樓宇遷拆工程，暫時未能確定磋商及興建新生產廠房所需之時間，西安華聯可能縮減經營規模，加上瞬息萬變之市場需求可能令存貨以及廠房及機器不適合及不可作日後生產之用，均預期會大幅降低現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以及存貨之可變現淨值，因此本集團已計提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及撇銷存貨。此外，西安華聯與其客戶暫時終止貿易關係亦對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構成影響，故本集團已就或未能收回之款項計提適當之減值虧損。

6. 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及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續)

已計提之減值虧損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32,375**	–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30,435**	–
撇銷存貨	**49,432**	–
	112,242	–

7. 經營(虧損)溢利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經營(虧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8)	**1,913**	2,39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62**	699
其他職工成本	**13,657**	14,329
職工總成本	**16,132**	17,4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398**	40,694
土地使用權之預繳租賃費攤銷	**1,024**	966
折舊及攤銷總額	**35,422**	41,660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3,865)**	834
核數師酬金	**465**	423
呆壞賬撥備淨額	**11,912**	2,2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計入行政費用)	**–**	2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36**	740
並經計入:		
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撥回	**847**	658
利息收入	**639**	466

8. 董事酬金

本年度內，本集團支付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董事袍金	**90**	228
執行董事之薪金及津貼	**1,823**	2,170
董事酬金總額	**1,913**	2,398

董事之酬金總額乃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零元至港幣1,000,000元	**7**	6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	–

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彼等加盟本集團之誘金或獎金或作為彼等離職之補償。本年度內各董事並無放棄任何酬金。

8. 董事酬金（續）

已付或應付七位（二零零五年：六位）董事之酬金如下：

本集團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酬金 港幣千元	僱主向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酬金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酬金總額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廖元江	–	840	–	840	923
施江芳	–	533	–	533	527
蔡禮任	–	180	–	180	720
陳玲	–	270	–	27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恆揚	30	–	–	30	30
于吉瑞	30	–	–	30	160
李曉偉	30	–	–	30	38
	90	1,823	–	1,913	2,398

9. 僱員酬金

五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總額包括三位（二零零五年：三位）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其酬金已載於上文附註8。其餘兩位（二零零五年：兩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745**	94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2
	757	961

兩個年度餘下兩名最高薪人士各自之酬金均不超過港幣1,000,000元。

10. 所得稅(收入)支出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計算之香港利得稅	**21**	26
中國企業所得稅	**2,112**	3,140
	2,133	3,166
以往年度香港利得稅超額撥備	**(1)**	–
遞延稅項(附註16)	**(3,729)**	248
	(1,597)	3,414

中國企業所得稅按現行稅率計算。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例,本公司若干在中國之附屬公司可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首兩年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此等中國附屬公司將可在其後三年獲享寬減50%中國企業所得稅。有關稅務機關可延長免稅及減免期。兩個年度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支出已在計及該等稅務優惠後作出撥備。

本集團一部分之溢利無須就有關業務經營之所在司法權區納稅。

10. 所得稅(收入)支出(續)

本年度所得稅(收入)支出可與綜合收益表之(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稅前(虧損)溢利	(114,436)		11,640	
按所得稅率23%(二零零五年:23%)計算之稅項(附註)	(26,320)	(23.0)	2,677	23.0
在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26,887	23.5	1,966	16.9
在釐定應課稅溢利時無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807)	(1.6)	(822)	(7.1)
稅項寬減期間收入之稅務影響	–	–	(493)	(4.2)
在中國不同省份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357)	(0.3)	86	0.7
其他	–	–	–	–
所得稅(收入)支出及本年度之實際稅率	(1,597)	(1.4)	3,414	29.3

附註: 所得稅率指中國附屬公司經營省份之平均稅率。

11.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12. 每股(虧損)盈利

本年度之每股虧損乃按本年度虧損淨額約港幣73,362,000元(二零零五:純利港幣3,585,000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686,400,000股(二零零五年:686,400,000股)計算。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具攤薄潛力之已發行普通股。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廠房及機器	傢俬及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成本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15,242	354,578	31,152	7,766	8,706	617,444
添置	72	–	5	–	1,379	1,456
轉撥	6,859	–	–	–	(6,859)	–
出售	(1,201)	–	–	(181)	–	(1,38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0,972	354,578	31,157	7,585	3,226	617,518
匯兑調整	13,258	21,842	1,816	443	194	37,553
添置	–	42	14	–	570	626
出售	–	(97)	(217)	(855)	–	(1,16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4,230	376,365	32,770	7,173	3,990	654,528
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54,650	214,203	31,146	6,903	–	306,902
本年度撥備	11,067	29,291	–	336	–	40,694
出售時抵銷	(477)	–	–	(163)	–	(64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240	243,494	31,146	7,076	–	346,956
匯兑調整	3,914	14,702	1,713	415	–	20,744
本年度撥備	10,614	23,363	–	421	–	34,398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26,037	6,338	–	–	–	32,375
出售時抵銷	–	(59)	(182)	(769)	–	(1,01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805	287,838	32,677	7,143	–	433,46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425	88,527	93	30	3,990	221,06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732	111,084	11	509	3,226	270,562

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位於中國，及以中期土地使用權持有。

14. 土地使用權之預繳租賃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43,441**	41,948
流動資產	**1,024**	966
	44,465	42,914

租賃土地以中期租約持有,並位於中國。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476,175**	476,17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1,156**	71,087
	547,331	547,262

非上市股份賬面值乃根據二零零零年進行之集團重組下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之日,本集團應佔各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淨值之賬面值計算。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附註30。

董事認為,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不大可能須自結算日起計一年內償還,因此於資產負債表內列作非流動項目。

16. 遞延稅項資產

以下乃本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

	加速會計折舊	存貨	貿易應收款項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8,218	3,647	11,036	22,901
計入收入	1,034	(1,823)	541	(24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9,252	1,824	11,577	22,653
匯兌調整	555	(72)	695	1,178
（於收入中扣除）計入收入（附註10）	873	(834)	3,690	3,72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80	918	15,962	27,560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或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17.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原材料	**56,822**	33,269
在製品	**117,647**	194,872
製成品	**11,704**	17,487
	186,173	245,628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政策為給予貿易客戶90天之平均信貸期。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有貿易應收款項約港幣185,133,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31,336,000元）。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30天內	**27,255**	62,166
31至60天	**38,938**	77,000
61至90天	**48,888**	46,906
91至180天	**70,052**	45,264
181天至一年	**–**	–
	185,133	231,336

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19. 銀行結存及現金

銀行結存按介乎1.5厘至3.5厘之市場利率（二零零五年：1厘至2.5厘）計息。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有貿易應付款項約港幣61,438,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61,353,000元）。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30天內	**4,218**	14,651
31至60天	**1,015**	14,677
61至90天	**2,959**	13,430
91至180天	**16,323**	12,676
181天至一年	**28,192**	4,026
一年以上	**8,731**	1,893
	61,438	61,353

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1. 一名董事之貸款

此為廖元江先生之貸款，屬無抵押、免息及須按通知償還。

22. 銀行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100,192**	119,486
無抵押銀行貸款	**82,372**	80,539
有抵押銀行透支	**–**	4,947
	182,564	204,972
須於以下期限償還之銀行借貸：		
一年內或按通知	**182,564**	204,614
一至兩年	**–**	358
二至五年	**–**	–
	182,564	204,972
減：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額（於流動負債下列示）	**(182,564)**	(204,614)
於一年後到期款項	**–**	358

本集團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以相關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本集團借貸載列如下：

	以港幣計值	**以美元計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800,00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74,000	9,800,000

一家集團公司獲銀行授予以港幣計值之借貸由本公司擔保。貸款息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加某一息差。因此，本集團須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

22. 銀行借貸(續)

本集團實際借貸利率由5.18厘至7.02厘(二零零五年:3.49厘至7.18厘)不等。

年內,本集團新籌措貸款合共約港幣75,500,000元。所得款項用作營運資金。

由於加權平均利率與各自之市場利率相若,故銀行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i) 本集團若干土地使用權之預繳租賃費、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之預繳租賃費及樓宇	**85,218**	85,979
廠房及機器	**51,849**	34,427
	137,067	120,406

(ii) 本集團存貨約港幣52,0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80,000,000元);

(iii) 本集團銀行存款約港幣1,5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0,000,000元);

(iv) 附屬公司間之相互擔保;及

(v) 本公司之公司擔保(於結算日,附屬公司所動用之信貸總額(包括應付票據)約港幣10,0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47,000,000元))。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向西安華聯借出9,800,000美元之中國銀行西安分行接獲陝西省高級人民法院發出之令狀,授予該銀行合法權利凍結及暫押西安華聯之所有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於結算日,中國銀行西安分行已暫押西安華聯之銀行賬戶、物業、廠房及機器以及存貨作為附加抵押品。由於西安華聯已暫停運作,並就資產計提全數撥備,因此遭暫押之資產於結算日並無賬面值。

23. 股本

	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法定		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1,500,000,000	150,000	686,400,000	68,640

24. 儲備

	實繳盈餘（附註i）港幣千元	累計溢利（附註ii）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68,576	8,629	477,205
本年度虧損	–	(849)	(84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68,576	7,780	476,356
本年度虧損	–	(452)	(45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8,576	7,328	475,904

附註：

(i) 本公司實繳盈餘指本公司根據二零零零年進行之集團重組收購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淨值賬面值與本公司就收購所發行股份之面值之差額。

(ii)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港幣475,904,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476,356,000元），包括實繳盈餘約港幣468,576,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468,576,000元）及累計溢利約港幣7,328,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7,780,000元）。

25. 或然負債

根據一份由本集團與東亞銀行深圳分行協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之還款時間表，本集團已與該銀行就追討江門華聯償還本金約人民幣11,241,000元（約相當於港幣11,241,000元）之法律申索達成和解。

26. 承擔

(a)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年內根據有關土地、樓宇及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約之已付最低租金數額	**757**	1,386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須於以下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45**	1,35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5**	4,621
五年後	**–**	2,310
	370	8,288

經營租約租金主要指本集團就若干工廠物業及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經磋商之租期為期1至20年,而於租期內之租金為固定租金。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經營租約承擔。

26. 承擔（續）

(b)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開支	**–**	–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c) 其他承擔：

根據有關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江門市華聯製皮工業有限公司（「江門華聯」，前稱新會華聯製皮工業有限公司）之合作合營協議條款，Gallo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Galloon International」）在江門華聯每年向Galloon International之合營方（「合營方」）支付預定分派後，可享有整個合作合營期內江門華聯之純利或虧損淨額。倘江門華聯並無足夠可分派溢利向合營方作出所規定付款，則Galloon International須負責向合營方支付該等付款作為補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整個合作合營期間須付合營方之預定分派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須付款額：		
一年內	**5,610**	5,239
一至兩年	**5,610**	5,239
二至五年	**14,725**	13,751
五年以上	**50,994**	52,861
	76,939	77,090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其他承擔。

2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四日經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後採納,主要目的在於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該計劃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之董事會可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等合資格僱員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於未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可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0%。

凡接納購股權者,必須於邀約授出之日後三十日內接納,接納時須就每次授出支付港幣1元。購股權可於授出之日滿六個月當日起至授出之日滿五週年期間隨時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決定,但不會低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當日之收市價、股份於緊接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或股份之面值,以三者之較高者為準。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2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合資格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而持有,並存放於由信託人監控之基金內。

中國各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幅度介乎18%至20%不等,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作為僱員退休福利保障。就該等退休福利計劃而言,本集團之唯一責任乃根據有關計劃作出所規定之供款。

於結算日,並無可供扣減日後年度應付供款之重大沒收供款。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之總成本約港幣6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700,000元)為本集團就本會計期間應付該等計劃之供款。

29.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若干交易。本年度該等與關連人士之交易之詳情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如下：

(a) 交易

一間附屬公司與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西安人民制革廠達成一項租賃協議（「租賃協議」），租用該附屬公司廠房所在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月租人民幣102,000元（約港幣102,000元）。於年內，本集團已付租金約港幣525,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155,000元）予西安人民制革廠，而已付金額乃按租賃協議條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該項租約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終止。

(b) 結餘

於結算日與關連人士之結餘詳情載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附註21。

(c) 其他

有關Galloon International之合營方分派江門華聯溢利之安排，詳情載於附註26(c)。

(d) 年內，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之其他成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董事袍金	**90**	228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823**	2,170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	–
	1,913	2,39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30. 附屬公司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面值／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註冊資本實際比例	主要業務
Gallo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台灣	普通股1美元	100%	銷售及推廣皮革、原料採購及投資控股
嘉聯皮革(中國)有限公司(「嘉聯皮革」)(前稱新會嘉聯皮革工業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21,700,000美元 *附註(iv)*	100%	產銷皮革
Hua Lien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Hua Lien Group (Holding)」)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19,193,996美元 *附註(i)*	100%	投資控股
樺連(香港)有限公司(「樺連(香港)」	香港	普通股港幣10,000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港幣15,000,000元 *附註(ii)*	100%	提供管理服務
江門市華聯製皮工業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14,522,000美元	70.5% *附註(iii)*	產銷皮革
Sawst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台灣	普通股1美元	100%	銷售及推廣皮革及原料採購
西安華聯製皮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華聯」)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65,600,000元	51% *附註(v)*	產銷皮革

* 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合作經營企業。

** 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合資經營企業。

*** 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

30. 附屬公司（續）

附註：

(i) Hua Lien Group (Holding)由本公司直接持有。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ii) 上述並非由本集團持有之樺連（香港）之遞延股實際上並無附帶任何股息或收取其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該大會或於該大會上投票或於清盤時可獲任何分派之權利。

(iii) 江門華聯為一間有限責任合作合營企業，經營年期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根據合作合營企業協議之條款，Galloon International持有江門華聯之註冊資本70.5%，但在江門華聯對合營方支付每年之預定分派後，即可享江門華聯於整個合作合營期間之所有純利或虧損淨額，詳情載於附註26(c)。

於合作合營期結束時，Galloon International根據其於江門華聯之出資比例可享有江門華聯所有剩餘資產之分派。

(iv) 於本報告日期，已繳付之嘉聯皮革註冊資本達14,000,000美元（二零零五年：14,000,000美元）。

(v)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西安華聯獲批准由一間有限責任中外合資合營企業轉為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經營期為20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5,600,000元。

自西安華聯成立以來，少數股東收取由西安華聯由其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溢利分派之40%（而非按其於西安華聯所持有之49%股權比例），而根據與Galloon International、樺連（香港）、西安華聯訂立之協議，少數股東已就本集團之利益放棄該項溢利分派之其餘權益。故此，本集團由西安華聯成立日期起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實際擁有西安華聯之60%應佔經濟權益。

各附屬公司於年底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未贖回債務證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業績					
營業額	851,428	819,057	861,163	874,629	**718,909**
銷售成本	(757,438)	(764,398)	(801,641)	(832,005)	**(694,855)**
毛利	93,990	54,659	59,522	42,624	**24,054**
其他經營收入	11,841	9,196	9,744	5,562	**14,565**
分銷成本	(2,153)	(1,931)	(935)	(720)	**(408)**
行政費用	(44,415)	(36,874)	(27,128)	(25,555)	**(31,786)**
工廠搬遷成本	–	–	–	–	**(112,242)**
經營(虧損)溢利	59,263	25,050	41,203	21,911	**(105,817)**
財務費用	(11,630)	(11,372)	(10,743)	(10,271)	**(8,619)**
稅前日常業務(虧損)溢利	47,633	13,678	30,460	11,640	**(114,436)**
所得稅收入(支出)	(1,192)	(2,300)	(6,126)	(3,414)	**1,597**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溢利	46,441	11,378	24,334	8,226	**(112,839)**
少數股東權益	(11,143)	(4,237)	(4,566)	(4,641)	**39,477**
年度(虧損淨額)純利	35,298	7,141	19,768	3,585	**(73,36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1,045,327	1,070,327	1,004,981	1,063,839	**938,353**
負債總額	(321,210)	(345,314)	(260,926)	(316,833)	**(291,806)**
少數股東權益	(54,805)	(48,560)	(47,834)	(47,183)	**(2,096)**
	669,312	676,453	696,221	699,823	**644,451**

附註:

1.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五日藉著二零零零年進行之集團重組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